

連江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府教學字第1110029470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為發掘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 二、引導各校發展資賦優異教育，提升本縣資賦優異教育品質。
- 三、培養優秀人才，增進其對社會貢獻。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本縣各國中小

肆、申請鑑定對象

- 一、設籍本縣之111學年度具備數理、語文資優學習潛能之國小六年級、國中一年級學生。
- 二、以上學生須經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並檢附具體資料。

伍、鑑定類別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語文類）。

陸、鑑定方式

依據鑑定流程，採多元、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實施方式依觀察、推薦、審查、評量、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

- 一、管道一（測驗方式）：1. 審查報名相關資料含觀察推薦表 2. 學術性向測驗。
-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標準之一(詳細審查標準請參閱附件七)：
 - (一)最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須檢附獎項、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正本，並於原校審查完畢後發還。
 - (二)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提出具體證明。
 -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四)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 三、書面審查鑑定未通過者，可改循管道一進行鑑定。

柒、鑑定報名（含管道一、管道二）

- 一、申請時間:112年2月10日(五)至3月3日(五)止。
- 二、申請方式：
 - (一)連江縣國民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同意書(附件八)。

- (二)連江縣國民教育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同意書(附件九)。
- (三)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一、二)，報名表請浮貼學生個人六個月內二吋證照2張，照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
- (四)相關成績及資料證明。
- (五)鑑定觀察推薦表(附件三或四)：須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填寫。
- (六)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報名管道二之學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A4規格影印，正本由原就讀學校核驗後發還，資優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請參閱附件七。
- (七)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過程中之評量工具、方式及標準，得經研議彈性調整。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鑑輔會鑑定證)參加鑑定，如需提供特殊考場服務請填寫附件五(無則免附)。社經及文化地位不利考生參加鑑定如需提供考場服務或彈性調整鑑定方式，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六)，需繳交：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審查結果另行通知。申請考場服務審查階段，可參考作品表現、行為檢核表…等，評量方式依學生個別狀況可提出調整申請，如調整測驗工具、測驗程序縮短、項目選擇、使用替代性評量、延長考試時間、報讀…等，搭配施測觀察、晤談等方式，綜合研判之。

由申請學生之班級導師彙整後，至各校輔導室繳交相關表件，再由就讀學校將符合申請資格之資優學生鑑定團體報名清冊：每校1份(需核章)(如附件十一)於112年3月3日(五)前函送至本府教育處，並將附件三、四觀察推薦表電子檔(word檔案)傳至特教資源中心，逾期恕不受理。

捌、鑑定流程

一、管道一(測驗方式)：

- (一)審查：112年3月4日至3月15日由專家學者審查鑑定觀察推薦表等相關資料。

審查結果：112年3月16日前函知所屬學校。

- (二)學術性向測驗

評量日期：112年3月18日(六)。

評量地點：介壽國中小

評量方式：團體施測

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因報名人數、監考教師人數或天候因素應考時間及日期若進行調整則另行通知。

語文

時間	08:20 08:35	08:40 09:50	10:00 10:55
年級		小六、國一	小六、國一
內容	完成報到手續 學生進場預備	中文性向測驗評量	外語性向測驗評量
注意事項	一、評量場地及相關事項另行公告。 二、參加鑑定學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2B鉛筆、橡皮擦入場，近視者請視個人需要配戴眼鏡。學生不得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智慧型手錶等電子產品或通訊器材入場，亦不能攜帶手提袋入場。 三、學生請於08:35前報到完畢，並入場預備。08:40鐘響完畢後即不得入場。評量過程中，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亦不得擅自離開座位。		

數理

時間	10:40 11:00	11:00 11:50	13:00 14:10
內容	完成報到手續 學生進場預備	自然性向測驗評量	數學性向測驗評量
注意事項	一、評量場地及相關事項另行公告。 二、參加鑑定學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2B鉛筆、橡皮擦入場，近視者請視個人需要配戴眼鏡。學生不得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智慧型手錶等電子產品或通訊器材入場，亦不能攜帶手提袋入場。 三、學生請於 11:00 前報到完畢，並入場預備。11:00 鐘響完畢後即不得入場。評量過程中，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亦不得擅自離開座位。		

(三)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通過標準：單一評量結果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四)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結果：112年3月27日下午16時前，函知學生所屬學校。

二、管道二：

(一)審查結果：112年3月16日上午12時前，通知所屬學校。

(二)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鑑定「未通過者」，可改循管道一測驗方式鑑定。

(三)檢附資料經查證後若有不實者，取消書面審查及資賦優異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玖、安置與輔導方式：

一、通過鑑定之本縣國中一年級學生於 112 學年度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在原校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教學輔導服務；由學校研訂資優教育校本方案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向教育處申請補助經費辦理。

二、國小六年級通過鑑定之學生於本縣國民中學就讀者，於新生報到時繳驗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由學校提供資優方案給予特殊教育之服務。

三、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之學生，依通知備齊相關資料申請資優校本方案。

四、適應欠佳之資賦優異學生經輔導無法適應，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性發展，應輔導學生考慮是否繼續接受資優方案的服務。

拾、評量結果複查：

一、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複查時間：112年3月29日(三)上午9時至下午15時。

二、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方式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三、複查受理地點：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四、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准考證正本。

五、評量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工作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六、複查程序由本府教育處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影印或提供評量資料。

拾壹、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如附表

拾貳、注意事項：

- 一、請家長及教師務必參考「觀察推薦表」之特質，以確認孩子是否申請資優鑑定。
- 二、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報名時應繳文件需符鑑定實施計畫規定，否則不予受理。
- 三、家長請留意評量當日交通狀況、天候之掌握，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帶領學生到達評量地點接受評量，逾時不得入場。家長於評量中途因偶發事件需將學生帶離開考場者，視同放棄鑑定資格，家長不得有異議。
- 四、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若准考證遺失，請自備相片向原申請學校申請補發。
- 五、為確保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 六、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辦理。

拾參、鑑定及安置結果申訴說明：

- 一、學生家長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連江縣特教資源中心聯繫。
- 二、欲提出申訴者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填妥申訴評議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相關申訴資料請送至連江縣特教資源中心。(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電話：23422 分機 12。)

拾肆、經費：由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伍、獎勵：

- 一、鑑定及安置工作承辦學校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 二、鑑定(心評)教師執行鑑定評估工作者予以敘獎。

拾陸、本實施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連江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學生 鑑定安置工作流程

階段	日期	工作內容
(一)年度工作計畫	111.03.01 111.06.30	一、研擬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二、提報本縣鑑輔會通過施行 三、公告鑑定安置計畫
(二)測驗工具研習	111.08.01 111.12.30	辦理測驗工具研習。
(三)鑑定手冊說明	111.11.01 112.01.15	辦理鑑定流程說明。 地點:南竿介壽國中小
(四)鑑定報名	112.02.10 112.03.03	一、時間:112.02.10-112.03.03 二、地點:就讀學校輔導室 三、方式:由報名學生之班級導師彙整後,至各校輔導室繳交報名表件。
(五)各校報名表件彙送至教育處	112.03.03	一、時間:03月03日(五)前函送至本府教育處 二、方式:由各校輔導室彙送報名表件至教育處
(六)審查資料	112.03.04 112.03.15	一、時間:03月4日至03月15日召開審查會議。 二、由鑑輔會審查報名資料,通過者始得參加評量。
(六)審查資料結果通知 (含管道一、管道二)	112.03.16	112.03.16下午16時前,函知學生所屬學校。
(七)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	112.03.18	一、時間:112.03.18(六) 二、地點:介壽國中小 三、方式:通過審查者參加學術性向評量。
(八)綜合研判	112.04.10 112.05.03	請專家學者進行研判,結果送交鑑輔會
(九)鑑定結果通知	112.07.10	112.07.10下午16時前,函知學生所屬學校,公告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十)鑑定安置結果申訴	收到結果通知次 日起二十日內	對於鑑定及安置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到結果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備妥資料向「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
(十一)擬定特殊教育方案 (資優校本方案)	112.08.30 112.09.30	各國中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02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第 6 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 第 7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 第 7-1 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 第 8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 第 9 條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 第 10 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 第 11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 第 12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 第 13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 第 14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 第 15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第 16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第 17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 18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 19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20 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21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2 條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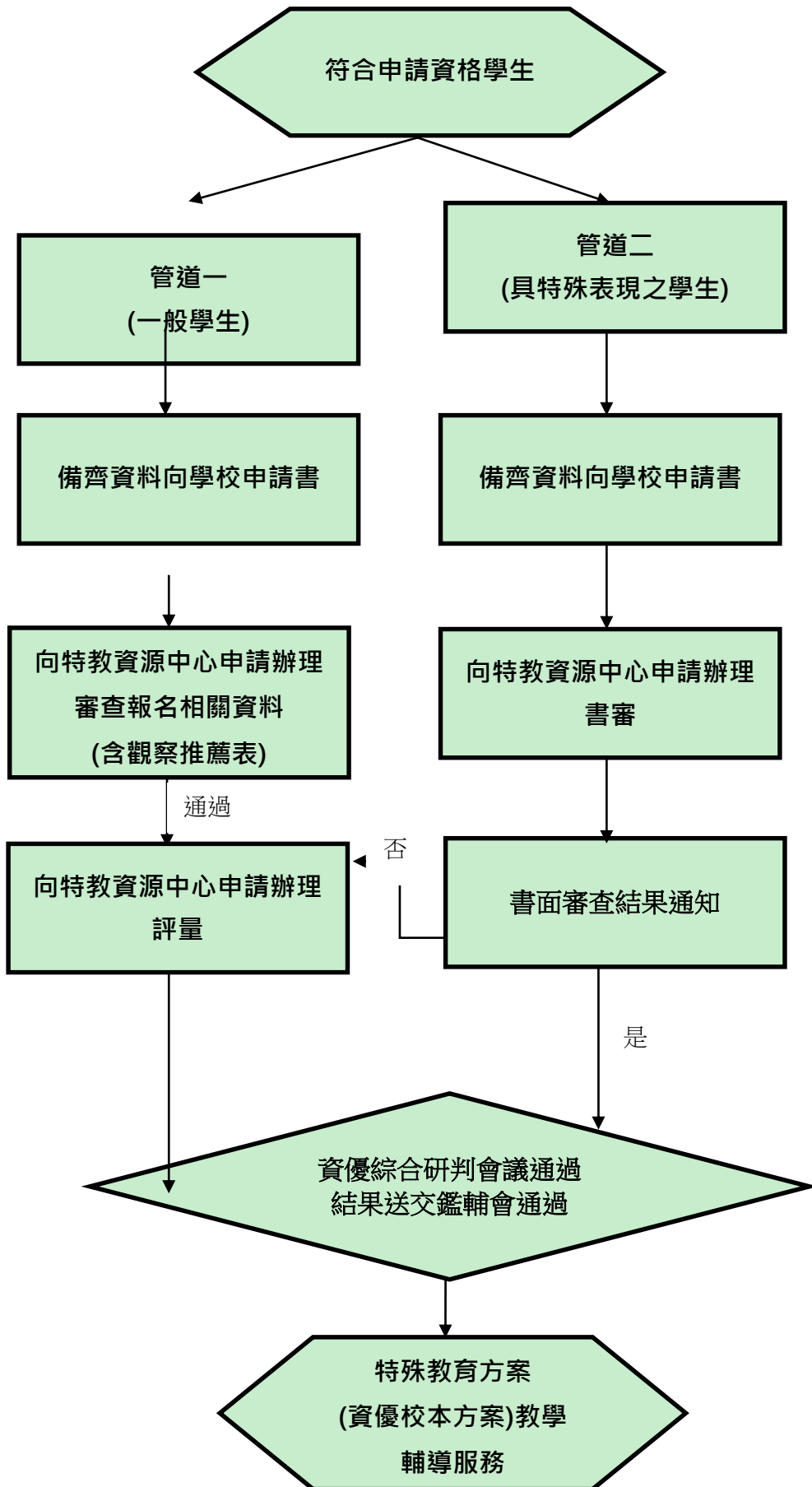
第 23 條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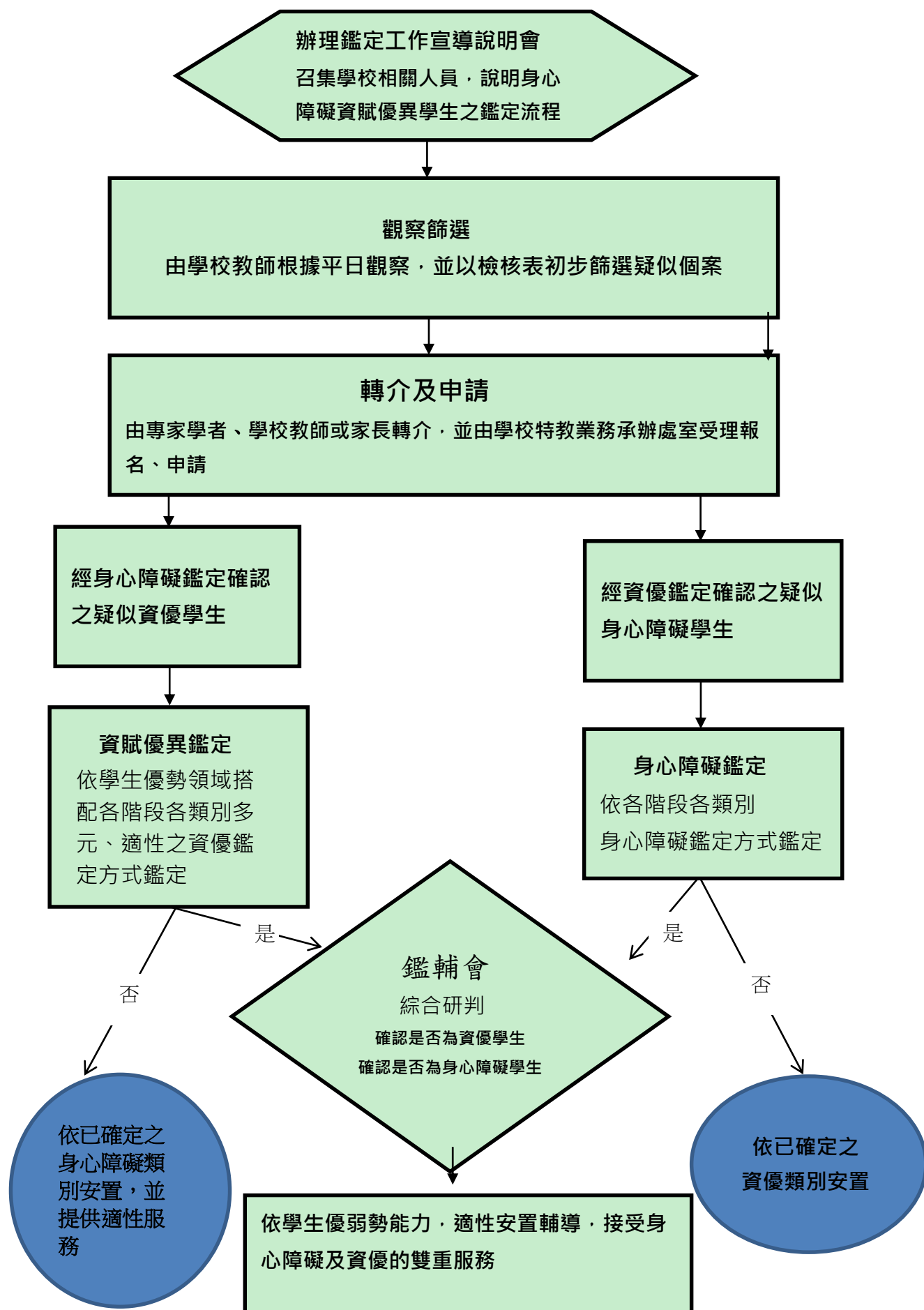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連江縣資賦優異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學生

鑑定作業流程



連江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



附件一

連江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 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國中(僅限本縣)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家)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資賦優異學生身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請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以上請附證明 特殊需求學生應試，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另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鄉/鎮/市路/街	段		巷/弄	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鄉/鎮/市	路/街段	巷/弄	號	樓
申請資格	管道一符合條件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家長、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觀察、推薦。(請檢附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領域	國語	英語				
	成績(等第)	上					
		下					
申請類別	管道二符合條件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與該研習活動手冊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應循管道一鑑定方式)	
	綜合研判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資優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資優鑑定	安置建議			
鑑輔核章							

學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連江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國中(僅限本縣)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家)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資賦優異學生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請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以上請附證明 特殊需求學生應試，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另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申請資格	管道一符合條件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家長、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觀察、推薦。(請檢附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領域	自然	數學		
成績(等第)	上				
	下				
申請類別	管道二符合條件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2.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與該研習活動手冊等資訊)				(應循管道一鑑定方式)
綜合研判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資優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資優鑑定		安置建議		
	鑑輔核章				

學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連江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就讀學校：_____國中_____班座號：_____學生姓名：_____

一、教師觀察量表：(由高至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2)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9) 學習語言快速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總 分

指導教師簽章

填表日期：

註：本觀察表須達 3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

二、觀察描述：(家長、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觀察推薦敘述)

觀察人簽章：教師：_____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專家學者：_____ (請提供相關資料)

本人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本人認識考生已有_____年

(請描述在專長學科學習特質及具體表現，至少 150 字具體說明)

三、語文相關表現優異具體事項：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檢附近二年內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並依序裝訂具體證明文件影本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家長簽名	填表日期：			

附件四

連江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國中階段就讀學校：_____國中_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一、數理資賦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一)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二)觀察時間：2 個月-6 個月 6 個月-1 年 1 年-2 年 2 年以上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數理推理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於課業學習有步驟並能輕鬆學習、有自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喜歡閱讀科學雜誌並主動蒐集相關資訊，強化科學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歸納能力良好，常常就一些概念或原則就能延伸分類歸納並紀錄成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類推能力良好，能很快理解數學的概念並延伸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理解力強並能做抽象思考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思考靈活，能就遇到情境變化的問題，彈性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數學概念良好，分析細心、計算精準、條理演譯的能力，比同年齡同學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作科學實驗，能細心觀察、耐心紀錄，並能思考如何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經常主動發問，或回答問題，積極求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數學能力、科學能力及素養積極自我充實，表現於課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					分
註：本觀察表須達 37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					

二、數理資賦優異表現與具體事實

(一)推薦人(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一般智優或表現傑出等至少 150 字具體事蹟)

(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智能(數學、語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資料序號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推薦人(可複選)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家長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各項服務項目、人員由原報名學校提供)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鄉鎮市) 國民中學	准考證號碼	
鑑定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向(科目: 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驗證件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及 個別化教育計畫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考試時間：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考試時間：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作答方式之調整：代謄答案卡、電腦輸入、放大答案卡、電腦打字代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學生影印放大至一點五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附件六

**連江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社經及文化地位不利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 姓名		就讀 學校	
申請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新住民子女		
調整評量工 具及程序 需求說明 (由學校教 師填寫)	<p>請具體說明該生社經文化背景，及參加鑑定評量工具及程序調整建議(由學校教師填寫)</p>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 護人簽名	
連江縣特殊 教育學生鑑 定及就學輔 導會審核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

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 2、3、4 款規定標準如下：

<p>管道二：書面審核採認標準</p>	<p>說明：依據教育部 101.9.28「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 2、3、4 款辦理</p>
<p>求學時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p>	<p>(1)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正式國際性組織。</p> <p>(2)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p> <p>(3)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二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p>
<p>求學時期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p>	<p>(1)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p> <p>(2)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p>
<p>求學時期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p>	<p>(1)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p> <p>(2)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科學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p>

註：參加國外競賽獲獎內容請翻譯成中文。

附件八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增進學生在校期間的生活及學習品質，連江縣鑑輔會聘請具有特教專業訓練的教師，擬於近日內為貴子弟實施相關測驗，如：個別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學科能力測驗、特教相關檢核表……等，藉以評估其整體生活、學習及行為狀況。上述測驗結果及評估資料將交由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如經該會鑑定為資優學生，則安排相關資優教育服務。

敬請根據您的想法，勾選下列同意書之意見。填寫後由貴子弟交還級任教師。謝謝您的協助及合作！

(校名)輔導室 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江縣國民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生_____接受測驗及評估，如經「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資優學生，願意接受資優教育之服務-資優校本方案(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部分時間在原校接受特殊教育方案教學輔導服務)。

不同意

學生就讀年級及班級： 年 班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同意書交由學生家長及學生簽章，內容包含同意鑑定及同意安置，請家長及學生務必詳閱內容。
- 二、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掌握辦理時效，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附件十

連江縣112學年度資賦優異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學生 鑑定結果通知書

【通過之小六、國一生用】

家長您好：

貴子女參加連江縣 112 學年度資賦優異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學生鑑定，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結果如下：

就讀學校	評量序號	姓名	鑑定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數學資優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自然科學資優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數學及自然科學資優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中文資優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英文資優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中文及英文資優方案

※重要提醒及提請後續配合事項

- 一、請學校於通知期限內申請資優校本方案。
- 二、邀請您撥冗參加各校辦理之「資優新生家長說明會」（時間：各校另定），以增進對資優校本方案課程運作及學生相關權益之瞭解。

連江縣特教資源中心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1

連江縣112學年度資賦優異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學生 鑑定結果通知書

【未通過生用】

家長您好：

貴子女參加連江縣112學年度資賦優異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學生鑑定，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結果如下：

就讀學校	評量序號	姓名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以多元智能的觀點，每個孩子都有其優勢智能；另依據有效學習的理論，學習個體的身體成長發育、心理的認知發展程度暨人際互動能力，均是影響個體有效學習的關鍵因素。若未通過本次鑑定，並不代表孩子不聰明，而是能力尚未同步成熟或均衡發展，故以配合普通班的課程教學為宜，不適合再增加額外的資優充實課程。讓孩子於普通班自由自在的加深、加廣學習，將有利於其快樂學習及獲得學習成就感。未來若提供充分的學習機會，貴子女仍能擁有優異的學習表現，請您持續給予孩子支持與鼓勵。

此外，本縣推展資優教育係以多元方式辦理——除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外，另有辦理科學營、語文營、數學營、科展…等，供學生多元探索學習以發展優勢潛能。（相關細節請洽詢就讀學校輔導室）。

連江縣特教資源中心

民國 年 月 日

